

微山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盛芹微山报道 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日前正式成立,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军、微山县委副书记张洪雷共同为其揭牌。

据了解,自2011年以来,微山县人民法院共审理涉及环境资源案件280余件,实行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审判机制,在基层环境资源司法专业化、环境资源保护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微山县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统一裁判尺度,确保环境资源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下一步,微山法院将以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为契机,迅速开展工作,把握审判理念,规范审判程序,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专业化,促进和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施行,着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品牌、服务品牌、形象品牌,全力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的“微山样本”。

岑巩实地审理滥伐林木案

本报讯 “没想到法院、检察院在我们村里开庭审理砍伐林木案件,这在群众中太有警示教育意义了。”近日,在贵州省岑巩县注溪镇面溪村小学,岑巩县人民法院指派两名公诉人出庭支持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并当庭宣判。

2013年年底,被告人李某权、李某海合伙以4600元向王某斌、龙某兵购买注溪镇面溪村的一片山林。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便雇请王某斌、刘某财、王某木等人进行砍伐,将砍伐的木材分别出售给他人及木材加工厂,共获得7000余元。

案发后,经岑巩县林业技术调查设计队鉴定,所砍伐林木72株共计立木蓄积20.08立方米。两名被告人先后主动到县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结合检察机关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经与县法院协商,案件在砍伐现场开庭审判。在庭审中,县检察机关两名公诉人以以案释法,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让群众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的重要性。 张能秋 杨定乾

周口移送4起环境污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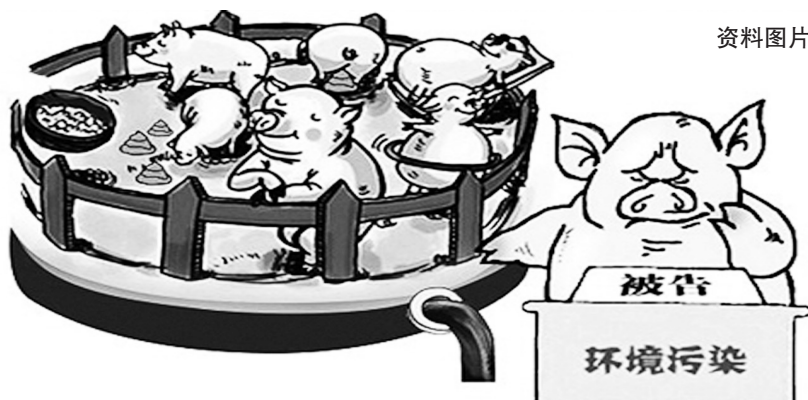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河南省周口市环保局日前将4起拒不执行环境处罚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其中3家企业法人代表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实施拘留。

在“雷霆2015”环保专项行动中,周口市环保局对部分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其中,东新区郭刚强养殖场、沈丘谷海军电瓶拆解厂、谷六龙电瓶拆解厂等4家企业无环保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经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改正,符合新环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规定。周口市环保局依法对这4起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中3家企业的法人代表依法实施拘留。

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周口市首次将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此举将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罗景山 姚新强

对畜禽养殖污染来说,农户小规模养殖数量多,且污染严重、治理难度大,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水污染纠纷案。据悉,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资料图片

长汀养猪人因污染被环保民间组织起诉

原告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本报通讯员曾味发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与被告兰文福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经法庭调解,原告、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据悉,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养猪废水污染濯田河,民间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1998年,被告兰文福未办环评手续,在长汀县古城镇杨梅溪村建养猪场,养猪废水排入濯田河。根据《检测报告》,被告养猪废水CODcr超标1.32倍,氨氮超标3.35倍,总磷超标5.29倍。

原告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是长期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非营利性环保民间组织。原告认为,被告占用林地建养猪场,将超标养猪废水排入濯田河,污染了河流水质;同时,养猪场地处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影响了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的整体性。被告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4月21日,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向濯田河排放养猪废水,同时拆除养猪场,对沼气池、氧化塘和猪圈粪便进行无害化清理,恢复原地植被。

好中心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向濯田河排放养猪废水,同时拆除养猪场,对沼气池、氧化塘和猪圈粪便进行无害化清理,恢复原地植被。

5月4日,此案经报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由长汀县人民法院审理。

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停止养殖、恢复植被

庭审过程中,原告当庭出示了《现场勘察笔录》、污染现场的视屏、《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被告违法排污的事实。同时,原告还向法院申请了环境监测站的高级工程师出庭作证,证明濯田河水受污染情况。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证据没有异议,承认建设猪场进行养殖未办理环评手续,养猪场排放的废水污染了河水,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

最后,经法庭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兰文福10日内停止养猪场的养殖及向濯田河排放养猪废水,6月20日前自行拆除养猪场,对沼气池、氧化塘和猪圈内的粪便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于明年5月前在猪场占用土地

【案件回顾】

猪场曾因排污被罚两万元

◆本报记者陈伟

被告兰文福的猪场位于福建省长汀县古城镇杨梅溪村。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兰文福的猪场就受到了长汀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据长汀县环保局有关人士介绍,当时有群众举报称,这家猪场的废水排放影响河流水质,下游居民的意见很大。环保部门查访后了解到,这家猪场没有经过环评审批。兰文福曾表示,自己已经建设了沼气池和氧化塘等处理设施,但环保部门认为,其排放的废水没有达标。

根据相关法规,环保部门责令猪

场停止建设,并处以两万元罚款。但自此以后,兰文福仍然没有彻底停止养猪。

4月21日,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经法庭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

记者了解到,兰文福将尽快停止排放养猪废水、拆除猪栏,恢复土地植被,并通过林业和环保部门验收。

据了解,本案不仅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第一起畜禽养殖水污染公益诉讼案,还是首例达成调解协议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庭审后,记者调查了长汀水污染纠纷案调解成功的背景。

【律师说法】

本案诉讼方式可推广吗?

◆本报记者陈伟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吴安心表示,这起养殖场污染案件虽然以达成调解协议方式结案,仍有其推广意义。

“对畜禽养殖污染来说,污染最严重,治理难度最大的当属农户小规模养殖。原因在于农户小规模养殖随行就市、数量庞大、遍布村镇。”吴安心提示,市民应知道,普通

安心说,农户在畜禽价格好时短期投资养殖。反之,养殖场则闲置。由于追求短期收益,农户小规模养殖基本不建环保设施,对河水质将产生一定的污染。

吴安心认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于农户小规模养殖污染有震慑作用。同时,也能通过开展群体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积累经验。

吴安心提示,市民应知道,普通

上种植适宜植物,恢复土地的植被。

“一起诉讼的实践经验比论文更有效。”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的祝文贺告诉记者,新环保法进一步明确了民间环保公益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主体的扩大,对破解环境维权困局有着重要意义。

庭审审判长、长汀县人民法院生态资源审判庭庭长丘成发表示,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畜禽养殖污染环境公益诉讼。这起诉讼引发了长汀社会各界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庭审当日9时,微博直播庭审发出第一条信息“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微博直播由此开始,福建法院视频网也同时进行了直播。在近两个小时庭审中,共发布80余条微博,配图20多幅,图文并茂地同步展示庭审各环节。

不少网友持续关注庭审直播情况,对微博直播、网络视频直播庭审方式点赞。据统计,当日,本案有关视频、微博观看量达3.8万人(次),转发3900条(次),评论2200条。

福建省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法院监督员、生态建设联动机制单位人员等近百人旁听了庭审。

首先,4月28日长汀县政府出台了《长汀县2015年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了自行拆除的奖励方案。被告兰文福根据《方案》与古城镇政府签订了协议,承诺于6月20日前自行拆除养猪场。

其次,被告兰文福的养猪场内有杨梅树需要处理。本案支持单位长汀县环保局为促成被告自行拆除猪场、恢复植被,联系噪声污染企业购买了被告的杨梅树,将杨梅树移植到工厂四周,作隔音降噪屏障。

第三,本案第四项诉讼请求是要求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评估或鉴定费、原告律师费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实际支出。本案原告和代理律师为促成调解成功,提出只要被告自行拆除猪场、恢复植被并通过验收,可以放弃这项诉讼请求。

公众不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吴安心建议,市民身边如有环境污染,先要分清污染是侵害了自身利益,还是侵害了不特定公众利益。

据了解,当污染侵害自身利益,如市民住宅边的超市空调、餐馆油烟机、歌厅等噪声污染,侵害对象特定,属于典型的私益侵权诉讼范围。

“如本案,养猪场向河流排放养猪粪尿,产生空气污染、水污染,危害流域内不特定公众的健康,受害者不限于个人或者特定的群体。因此,可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吴安心说。

发挥检察职能 打击环境犯罪

一年多近3万人因破坏环境资源被起诉

本报综合报道 昨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关情况,并发布10个典型案例。

2014年1月~2015年4月,检察机关共批捕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10084人,起诉28707人。

挂牌督办今年第一批12起涉环境犯罪案件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肖玮在发布会上介绍,检察机关依法及时介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深挖破坏环境资源现象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2014年1月~2015年4月,共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89件、581人,查办渎职犯罪1123件、1582人。

检察机关还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2014年1月~2015年4月,共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866件、2229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639件、1984人。

今年,最高检决定继续开展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问题。最高检挂牌督办第一批12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巨大、后果严重、犯罪情节恶劣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各地检察机关深入摸排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从群众举报、媒体报道中发现线索,从行政审批等环节入手主动排查线索,织密线索收集网络,确保每一起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案件都得到严肃查处。

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

各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有特色的“小专项”活动。河北、广东、福建、浙江、内蒙、海南、辽宁、上海、江西、四川、云南等地检察机关相继开展专项工作,有力惩治了生态环境领域犯罪行为。

据了解,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作为重点。近期,最高检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

检察机关针对破坏生态资源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对社

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特大案件,依法从重打击。

据了解,最高检挂牌督办了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系列案。去年9月,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系列案曝光后,最高检高度重视,侦查监督厅、公诉厅、渎职侵权检察厅均列为重点挂牌督办案件,联合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等组成督导组,从严惩治犯罪行为。

据悉,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1.最高检挂牌督办4起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案
2.韩甲福非法采矿案
3.彭安亮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4.莫长生、潘其安、杨昌勇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5.赵大刚等人污染环境案
6.张有胜行贿、诈骗罪
7.李来丽滥用职权案
8.冯华滥用职权、受贿案
9.倪可佃等3人环境监管失职案
10.张建强环境监管失职案

镇江宣判非法电镀加工环境公益诉讼案

业主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通讯员徐波 张媛 记者闫艳 镇江报道 记者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环保法施行后镇江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近日审结,被告郭某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接受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委托,对被告郭某非法电镀加工点废水污染土壤约12吨进行填埋的无害化处置报价,费用计42950元。

据了解,被告郭某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在这起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中,郭某对原告主张的环境污染事实予以认可,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积极全额缴清环境污染清理费用。

经过镇江中院调解,原告、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郭某支付环境污染清理费用42950元,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扬中市环保局承诺在合理期限内用这笔费用委托专业机构对被告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清理并监督,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后将结果报法院备案。

据悉,今年镇江市中院受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4件,较去年增加了3件。

无动力式生物净化槽

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

- 无动力消耗,无药剂,免人工值守
—不需管理用房,可地理式安装,景观良好
—菌种内置,只需接通污水,即接即用
—可作为人工湿地的前处理设施,去除80%以上有机物,保障湿地系统的效果和运行周期
—多项关键专利技术突破,将高效厌氧生物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污水等低浓度有机污水处理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重点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大量用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交通场站、水源保护等场所



发明专利:ZL 2010 1 0144171.3 ZL 2010 1 0144255.7等 详情请登录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ewatt.com.cn 邮箱:xinshuiji@126.com Tel/Fax:010-68470925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结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